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 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執行打擊洗錢制度和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目的

政府建議，保留開設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約 17 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繼續執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徵求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2. 《打擊洗錢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備存紀錄規定，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作為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組織)，所頒布的有關國際標準。保險業監督是《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當局，負責監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為“保險機構”)，確保他們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保險業監督獲賦權對保險機構進行例行視察、調查懷疑違規個案、對觸犯刑事罪行的保險機構施以紀律懲處和提出檢控。保險業監督也獲賦權發出指引，說明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定責任的詳情，以協助保險機構遵從規定。

《強積金修訂條例》

3. 此外，政府制定《強積金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要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推廣及提供意見的活動，配合僱員自選安

排¹的實施。《強積金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修訂條例》，保險業監督是法定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保險業監督會協助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訂明在《強積金修訂條例》的操守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²。在執行這些規管職能時，保險業監督須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前線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保險業監督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執行新法定制度下的監管和執法職務。

理據

4. 保險業監督的執法工作包括推行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及監管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遵從操守要求。這些職務屬保險業監督的長期規管工作。鑑於所需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在保監處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為期 24 個月，即時生效。政府當局檢討了有關工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職位，以就下文所述的相關監管和執法工作，提供監管督導和指示。

執行打擊洗錢的規管職能

5. 為執行有關打擊洗錢的規管職能，保險業監督必須對保險機構進行視察和調查，並跟進那些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個案，及就當中一些個案採取紀律行動及／或提出檢控。保險業監督已開始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和非實地審查，以確保這些機構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由於所涉單位眾多(現時共有 154 家保險公司及約 79 335 名保險中介人(包括個人及公司))，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須在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監察下，持續不懈地進行有關工作。

6. 此外，保監處須就下述工作提供規管方面的意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將在全港進行的風險評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的立法建議(以配合特別組織的修訂建議)、以及為特別組織計劃於 2015-16 年舉行的技術合規和有效性相互評估作出準備。

¹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每年一次，把其為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就遵從《強積金修訂條例》中訂明的操守要求發出指引。

強積金中介人前線監管機構

7. 目前，香港共有 387 個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約 31 830 名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這些公司和個人中介人當中，分別約有 86%(即 331 個公司中介人)和 79%(即約 25 020 名個人中介人)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目前，保險中介人是由三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³監管，保險業監督並無作直接規管。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實施後，保險業監督已開始對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例行視察和調查這些中介人的違規個案，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實施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

8.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須不時督導和指示打擊洗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以實施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檢討業界指引／守則和程序指引、訂立實地視察制度和計劃、設計和執行調查策略和按需要施以紀律懲處、負責員工培訓、以及擔任相關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就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與香港和海外監管機構聯絡。

其他職責

9.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也負責監督保監處的保險中介人組，監察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的運作。根據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立法建議，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將取代現行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自律規管制度。

10.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亦領導保險中介人組，就籌備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工作範圍包括：保險中介人的相關規管資料將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轉移到保監局的預備工作，以及整理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所發出的現行操守守則和監督指引，以便利保監局將來的工作。

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職位

11. 我們建議，在財委會批准後，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編外職位保留約 17 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³ 三家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十月三十一日止，以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繼續履行所有相關的規管職務，並領導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雖然這些規管工作屬長期性質，但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成立保監局，我們認為建議的保留時限合適。我們會因應成立保監局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此職位。

12.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顯示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保監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B**。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由強積金中介人組、打擊洗錢組及經擴充的保險中介人組提供支援，有關人員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4. 在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撤銷後，由保監處其他人員兼顧其職務並不可行。

15. 目前，保監處另有三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負責監督政策及立法事宜，並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草擬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使香港的資本充足及償付能力制度能符合保險規管的國際趨勢、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及保監局的實施細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以商討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合作問題，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聯繫。

1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分別負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這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轄下的一般業務部和長期業務部，由於須增加對保險公司財政狀況的密切監察，並加強對保險公司視察及進行壓力測試，工作量已大幅增加。

17. 我們已審慎研究這三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可否額外承擔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工作。正如上文第 15 和 16 段所述，鑑於有關分部近年工作量大增，加上沒有跡象顯示情況會在短期內改變，要求

這三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兼顧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額外職務，而又不致嚴重影響他們的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編外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59,000 元。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編外職位，我們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資源支付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工作的相關開支。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意見，我們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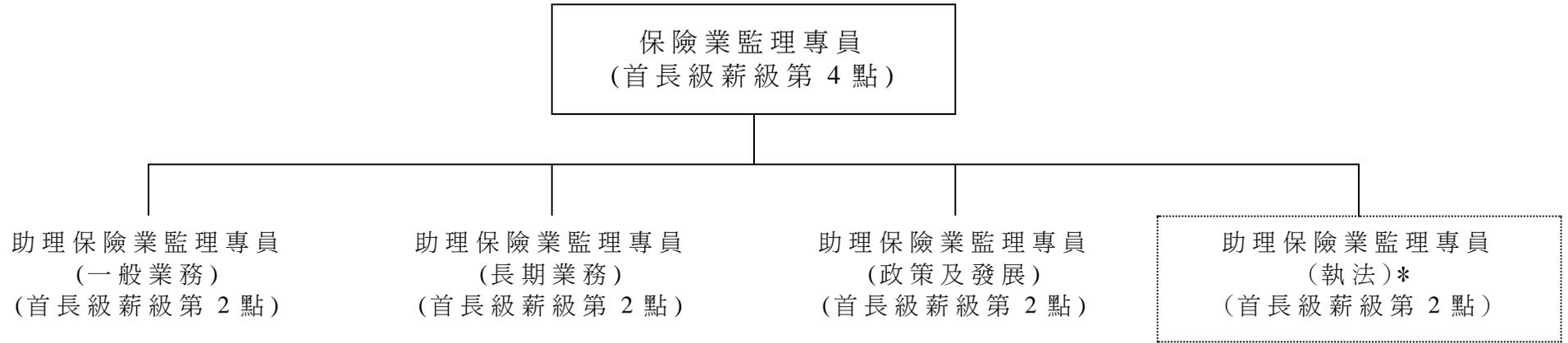
職級：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監督保險業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 有關工作包括審查保險機構是否合規、調查違規個案, 以及對保險機構採取紀律懲處程序和提出檢控。
2. 就保險業遵從有關打擊洗錢的法例規定與業界聯絡, 以及檢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出的業界指引, 以鼓勵和協助保險機構遵從規定。
3. 根據新的法定規管制度, 實施關於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 有關工作包括合規監察、視察、投訴處理和調查。
4. 代表保險業監督與其他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機構聯繫。
5.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過渡安排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 協助該局與自律規管機構和其他業界持份者聯繫。有關過渡安排包括監督保險中介人的登記/紀律資料的順利轉移、建立保險中介人記錄電腦系統、以及整理適用於現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守則, 供保監局參考

保險業監理處現行組織圖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